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章程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我们详细查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核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根据已披露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而实施，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68.3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将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

卢 勇

刘瑞林

王明强

2020年9月28日